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5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7,9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4,9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9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52 | 批发和零售业 |
| K70 | 房地产业 |
| G5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9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52 | 批发和零售业 |
| M7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G5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9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3.5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连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雅清，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莹，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陈连锋 | 2019 年 8 月 14 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
| 2 | 陈连峰 | 2020 年 3 月 9 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 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7.00 万元，系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17.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两个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